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

---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宜昌市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宜昌市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宜昌市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2年是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的关键之年，各地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林长制工作部署，锚定筑牢三峡生态屏障的总目标，推动林长制落地生根、高效运行，为宜昌强产兴城、能级跨越“增绿赋能”。

## 一、聚焦责任落实，促进履职尽责

1. 补齐全域覆盖短板。将城区（城镇）园林绿地纳入各级林长责任范围，压实各级林长森林、湿地、园林绿地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系统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2. 健全完善林长组织和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各级林长设置，明确职责定位、责任区域。结合区域资源特点，落实落细各级林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协作、督查考核等制度，探索建立“森林警长”“民间林长”等党政管理、社会委托新制度。

3. 实施林长目标责任制。按照“一次巡林一个主题，一次林长推进会解决1-2个重难点问题”，各级林长制定年度目标责任清单、履职巡林清单、解决问题清单，明确工作时效，建立落实台账。推行“林长+示范基地”“林长+项目”等做法，打造一批示范区。

4. 发挥林长制联席部门作用。针对林业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组织召开林长制联席会议，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办法，形成协

同推进、齐抓共管合力，促进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与林区衔接。健全林长制联系单位与包保地区信息沟通机制、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 二、聚焦制度创新，增强改革活力

5. 谋划实施重点生态项目。组织实施好重点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积极谋划、储备、争取一批国土绿化、湿地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险治理、“两山”转化等项目，推动全市林业和园林高质量发展。

6. 探索林长制与生态司法紧密衔接。试点“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推动涉林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联动，设置一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7. 推进森林资源源头网格化管理。整合生态护林员、天保专兼职护林员、基层林业站所等力量，在护林力量基础较好的地方，先行探索搭建“一长两员”（村级林长、基层林业监管员、护林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队伍。

## 三、聚焦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8. 夯实林长制基层基础。加强各级林长办能力建设，调整充实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强化工作保障。加强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建设，改善履职条件，支持山区县设立乡级林长制办公室，提升林长制在基层落地落实能力。

9. 建设林长制信息平台。依托“城市大脑”“林业小脑”开

发建设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加快基层林业数字化改革步伐，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10. 开展林长制工作培训。适时对林长制工作机构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先进地区典型经验，规范林长制运行机制，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提高业务和管理水平。

#### 四、聚焦激励问责，激发责任担当

11. 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全市林长制工作调研，总结一批林长制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简报等媒介，多渠道、多维度开展林长制宣传，营造各级党委政府齐抓共管、各部门合力推进和全社会关注支持林业和园林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12. 开展林长制督导考核。依据省林长制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加强对全市林长制工作的检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运用警示提醒、个别约谈、通报批评、提请问责等方式追责问责。

抄送：省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各县、市、区总林长，局属各单位、各科室。